



##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b)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83/Add. 2)通过]

## 56/160. 人权与恐怖主义

**大会，**

**追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2</sup>及国际人权盟约，<sup>3</sup>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sup>4</sup>以及《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sup>5</sup>

**又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该会议在其中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以及在某些国家内恐怖主义与贩运毒品的联系，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还回顾**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22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185号、1995年12月22日第50/186号、1997年12月12日第52/133号和1999年12月17日第54/164号决议，

<sup>1</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2625 (XXV)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见第50/6号决议。

<sup>5</sup> 第49/60号决议，附件。

<sup>6</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7</sup> 见第55/2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第 52/13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前的决议，特别注意到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7 号决议，<sup>8</sup> 以及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8 月 16 日一致通过的第 2001/18 号决议，<sup>9</sup>

**铭记**所有其他相关的大会决议，

**还铭记**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意识到** 21 世纪伊始，世界目睹影响深远的历史性转变，在此过程中，激进民族主义以及宗教和族裔极端主义的力量继续带来新的挑战，

**感到震惊**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但旨在破坏人权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仍继续发生，

**铭记**生命权是基本的人权，没有生命权就无法行使其他权利，

**还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破坏人民在生活中免于恐惧的权利，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集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深感痛惜**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无辜者遭受恐怖主义分子杀害、屠杀和残害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青红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视为正当行为，

对所有恐怖主义被害人及其家人**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悼念**，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实施的严重犯罪如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和抢劫，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恐怖主义集团可能借助新技术实施可造成大规模破坏，包括巨大人命损失的恐怖主义行为，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加强制止恐怖主义的行动，并加强有效国际合作，依照国际法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还强调**会员国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逮捕、起诉或引渡策划、资助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不给他们藏身之所，

<sup>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sup>9</sup> 见 E/CN.4/2002/2-E/CN.4/Sub.2/2001/40，第二章，A 节。

**重申**所有反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

**铭记**有必要按照有关的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的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注意到**国际社会内日益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盟约的规定，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建立法治和民主自由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1. **声援**恐怖主义的被害人；
2. **强烈谴责**对在生活中免于恐惧的权利，以及对享有生命、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的侵犯；
3.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政府的稳定，破坏多元化民间社会，不利地影响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4.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 中决定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尽快加入所有有关的区域和国际公约；
5.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以期根除恐怖主义；
6.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由任何人所实施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同时还吁请各国酌情加强本国立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7. **敦促**各国不给恐怖主义分子藏身之所；
8. **吁请**各国在给予难民地位以前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的人没有策划、便利或参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暗杀，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复核已经将难民地位给予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自称已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情况；
9. **谴责**煽动族裔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10. **赞赏**响应秘书长 1999 年 8 月 16 日和 2000 年 9 月 4 日普通照会的呼吁，对恐怖主义的影响表达了本国看法的政府；
1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10</sup> 并请他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为恐怖主义被害人设立自愿基金的可能性，以及恐

<sup>10</sup> A/56/190。

怖主义被害人的康复与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继续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以期将其调查结果载入提交大会的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2001年12月19日  
第88次全体会议